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学函〔2020〕1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做好 2020 届教育部 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 2020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2号）精神，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2020 届部属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多措并举确保部属公费师范生顺利毕业、尽早就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参加公费师范生网络招聘活动

按照教育部有关工作部署，因受疫情影响，暂不举行现场就业见面会，为进一步做好 2020 届部属公费师范生就业工作，3 月 26-29 日，我厅将组织召开 2020 届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大型网络双选专场招聘会。各地要再次征集部属公费师范生岗位需求信息，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积极组织中小学用人单位参加此次招聘活动。通过在线发布信息，收取简历，与参与双选会的部属公费师范毕业生进行文字或视频形式的互动交流，达成就业意向。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教育部直属师

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75号)要求,确保落实岗位编制,简化就业程序,畅通就业渠道,克服困难,在招聘活动后抓紧办理签约手续,坚决落实好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

二、落实已签约部属公费师范毕业生岗位编制

各地要认真履行职责,部属公费师范毕业生签约后,要与毕业生及用人单位逐一核实,确保辖区内中小学与部属公费师范毕业生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合法有效,并及时填写《2020届部属公费师范生就业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于4月1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对于达成就业意向的部属公费师范毕业生,要督促用人单位与部属公费师范毕业生完成签约工作;对于签约单位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向省教育厅通报情况。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在部属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报到后,及时办理入编手续。

三、确保未就业部属公费师范毕业生工作安排

按照有关工作要求,经双选之后仍未落实岗位的2020届部属公费师范毕业生需由生源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安排在本市范围内中小学就业,保证岗位编制。在安排就业过程中,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与毕业生本人联系,会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师资需求情况并适当结合学生本人意愿进行安排,原则上在其生源所在地县、区内中小学就业。

四、按时完成任务，落实政策保障

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各地要在5月底前，确保90%的部属公费师范生落实任教学校，到离校前全部落实任教学校。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协调各相关部门，切实制定和完善教师引进激励措施，在入岗入编、工资发放、待遇落实等方面加强保障，确保部属公费师范生顺利就业、安心从教。要加强部属公费师范生新入职培训，岗位胜任能力培训，持续支持部属公费师范生专业发展和终身成长。

联系人：省教育厅学生处 苑晓莉

联系电话：0311-66005130,15933118364

邮箱：jytxscjy@163.com

附件：2020届部属公费师范生就业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20 届部属公费师范生就业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毕业院校	专业名称	生源地	联系方式	签约单位	签约单位 类型	签约单位 所在地类型

注：1. 签约单位类型为高中、初中、中职、小学、幼儿园；

2. 签约单位所在地类型为省会城市、地级市、县镇、县镇以下。

3. 请于4月10日前将统计表报送至省教育厅学生处，联系人：苑晓莉，电话：0311-66005130，15933118364，邮箱：jytxscjy@163.com